版次	編制者	生效日期	核定文號	改版/變更說明
01	黃楓台	2023/04/20	1120007503	新制訂；2023 年 1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，2023 年 4 月 20 日國科會備查。

第一條　本章程依國家太空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第二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

主任任期四年，不受連任次數之限制。主任得由本中心人員擔任之。

主任依本中心規章、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，執行本中心業務，並督導所屬人員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置副主任四人，由主任任免後，提請董事會備查。

副主任輔佐主任，襄理本中心業務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得置主任秘書一人，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。

主任秘書由主任任免之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，置稽核主管一人，稽核主管(稽核長)之任免須經董事長同意，報董事會備查；有關稽核制度另定之。

第六條　本中心設法務室、媒體公關室、人力資源室、職業衛生安全室、國際合作辦公室及太空教育辦公室及其他太空相關辦公室。

本中心依功能分成太空事務及支援部門、太空應用部門、技術研發部門、計畫執行部門。

太空事務及支援部門設策略規劃及管理處、行政支援處、財務會計處、射場管理及營運處。

太空應用部門設太空技術應用處、太空新創事業處。太空新創事業處依太空發展需要，得設事業籌備室、育成單位，及若干事業單位。

技術研發部門設衛星本體研發處、衛星酬載及元件研發處、衛星資料及設備設施研發處、太空運輸系統研發處。

計畫執行部門設系工及品保處及各計畫室。

各部門主管由副主任兼任之，各處下設若干組或小組，置處長一人，必要時得置副處長一人，佐理處長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必要時得置副組長若干人，佐理組長。

室及辦公室得置總監一名，計畫室置計畫主持人一人，必要時得置副計畫主持人若干人，佐理計畫主持人。

第七條　稽核室、法務室、媒體公關室、人力資源室、職業衛生安全室、國際合作辦公室及太空教育辦公室職掌如下：

一　稽核室：掌理業務、帳務、財務之稽核等事項。

二　法務室：掌理法務事項。

三　媒體公關室：掌理媒體聯繫、新聞發布、輿情反應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四　人力資源室：掌理人力資源事項。

五　職業衛生安全室：掌理職業災害防止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；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；辦理員工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；其他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事項。

六　國際合作辦公室：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項。

七　太空教育辦公室：掌理太空科技人才培育與科學教育事項。

第八條　策略規劃及管理處執掌如下：

一　研擬國家太空科技計畫。

二　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。

三　本中心計畫的規劃、審查及管制考核。

四　本中心計畫績效評鑑相關事宜。

五　本中心計畫管理運作相關制度與程序的建置。

六　本中心人員教育、培訓之規劃與推動

七　資訊安全與資訊管理服務。

八　與本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業務範圍及其他策略規劃相關事項。

第九條　行政支援處執掌如下：

一　本中心採購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及零用金、財產、總務及廠務等業務的規劃、推動與管理。

二　本中心行政業務相關規章的制定與修訂。

三　其他行政支援相關事務。

第十條　財務會計處職掌如下：

一　年度收支預、決算的籌劃、彙整及編製。

二　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與預算的管控。

三　收入、支出及轉帳傳票與各式會計報表的編製。

四　總帳、明細帳等各式帳冊的登載。

五　監辦採購工作。

六　其他財務會計相關事項。

第十一條　射場管理及營運處職掌如下：

一　受託辦理國家發射場域選址、前置規劃、建置、營運及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
二　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審查業務。

三　受託辦理科研火箭發射場域營運業務。

四　其他與發射場域相關事項。

第十二條　太空技術應用處職掌如下：

一　協助推動太空產業發展、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。

二　太空研發技術管理與技術移轉事務。

三　新興太空應用規劃與推廣。

四　培育太空科技產業人才。

五　促進太空技術成果應用與推廣。

六　衛星影像應用推廣及營運。

七　其他太空技術應用相關事項。

第十三條　太空新創事業處職掌如下：

一　規劃與推動新興太空事業。

二　育成及扶持太空新創公司。

三　其他太空新創事業相關事項。

第十四條　衛星本體研發處職掌如下：

一　衛星本體航電系統開發。

二　衛星本體機械系統開發。

三　衛星整合與測試。

四　快速反應微衛星及奈米衛星發展。

五　其他衛星本體研發相關事項。

第十五條　衛星酬載及元件研發處職掌如下：

一　衛星酬載系統開發。

二　衛星元件與零組件開發。

三　其他酬載及元件研發相關事項。

第十六條　衛星資料及設備設施研發處職掌如下：

一　衛星影像處理系統開發、衛星影像處理及分析、衛星影像操作、衛星科學資料分析及研究。

二　衛星操作及控制、衛星地面站操作及維護、衛星操控系統開發。

三　地面網絡通訊系統開發。

四　其他衛星資料及設備設施研發相關事項。

第十七條　太空運輸系統研發處職掌如下：

一　太空運輸系統航電系統開發。

二　太空運輸系統推進系統開發。

三　太空運輸系統結構開發。

四　太空運輸系統通訊系統開發。

五　太空運輸系統整合測試。

六　太空運輸系統工程管理及品保管理。

七　其他太空運輸系統研發相關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系工及品保處組職掌如下：

一 太空任務規劃、衛星系統工程管理。

二 太空計畫系統設計、分析及驗證。

三 太空計畫發展及跨處跨組技術資源協調。

四 太空任務、衛星系統品保管理。

五 太空計畫型態管理、文件管理及風險管理。

六 太空計畫及太空技術品保分析、可靠度分析、失效分析。

七 太空零組件及元件輻射分析。

八 其他太空任務及衛星系統系工品保相關事項。

第十九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通過、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後，設立研究單位或分部或辦公室；其變更及裁撤時亦同。

第二十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得聘請專家學者兼任顧問、兼任或合聘為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